

更美好的家鄉

殷穎

沒有人不愛自己的家鄉；自己生長的地方，即使是窮鄉僻壤，但因為在那裏長大，仍然深愛不忘，這樣親情與鄉情是十分珍貴的。

當初亞伯拉罕蒙召離開了他的故鄉迦勒底的吾珥，一生未再回去。創世記中雖未記載亞氏對其故鄉的思念，但由亞伯拉罕要他的僕人起誓，一定要到故鄉去為兒子以撒娶妻這件事看來(創廿四章)，亞氏對他的故鄉仍然十分懷念。甚至以撒後來也同樣要他的兒子雅各也回老家去娶妻(創廿八章)，足見思念故土之情，一脈相傳。人如能在他生長的地方住一輩子，自然是幸福的，但由於天災與人禍，迫使許多人不得不離開他的故鄉，而遠徙異鄉，過著流浪的日子。以色列人由於後來多次悖逆神的旨意，導致國破家亡。整個民族被放逐到異國為奴。他們自然會時時刻刻都思念著故土(他們的故鄉已非迦勒底的吾珥，而為應許之地的迦南了)。何以見得，有詩為證：「他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，一追想錫安就哭了！」(詩一三七)更令這些以色列遺民痛苦的是：「我們把琴掛在那裏的柳樹上，因為在那裏擄掠我們的，要我們唱歌；搶奪我們的，要我們作

樂，說：『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罷！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？！』(詩一三七) 4 這些流亡者的心聲，聽起來是何其沉痛與悽愴！真是何以堪呵！

我生不逢辰，也被迫自幼流亡異鄉數十年，後來雖有機會再回去看看，但故鄉已面目全非，片瓦不存，昔日的校院與禮拜堂已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」。「一追想故鄉便哭了」，我與那些被放逐的以色列遺民有相同的感受。而自流徙之後，居處歷經多次遷播，由一處居所到另一處居所，由一個城市到另一個城市，由一個國家到另一個國家，居無定所，真正能體會出「在世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」(來十一)那種心情。

在若干年前我走訪過聖地，一步步走過耶穌的腳印，在主誕生的伯利恆，在主成長的拿撒勒，在主宣講福音的山上，在主漫步的加利利海邊，在

主行神蹟的迦百農，在主斷魂的客西馬尼，在主背負十架一滴血的苦傷古道，在主被釘死的髑髏地，在主復活的墳墓，我祈禱、並嘆息，我流淚，我匍匐在主曾走過的染過血跡的土地上。我的心靈深深感受到這裡才是我真正屬靈的家鄉！覺得比我兒時的故鄉更有認同感。我的心完全被聖地的「故鄉情」融化了。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想人人都會與我有相同的感受。

在我少年時代，我認為我家的房屋永不會消逝，城中的大教堂更是永恆的建築物，但不旋踵卻都消滅無蹤了。許多大城市的大建築物，如紐約的地標雙塔，便在九一一中灰飛煙滅了，世上實在沒有長存的城邑。亞伯拉罕因信蒙召到迦南去，是到應許之地去作客，好像在異地支搭的帳棚。不像他的後裔要堂而皇之扮演主人的角色。而這些信心的偉人們，存著信心死去，生前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」(來十一8-16)。而他們所仰望所思念的家鄉，並不是世上的家鄉，也不是聖地耶路撒冷，而是一個更美的天上的家鄉。是一個無疾病、無災難，不再有悲哀、眼淚與死亡的新天新地(啟廿一1-5)，一個更美好的家鄉。

